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青科)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兴达  
股票代码:002845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公园街\*\*\*\*\*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兴达  
股票代码:00284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品质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62弄11号1幢20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20号长宁金融园8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书面形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也不存在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

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

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为本报告书在任何方面提供信息,包括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同兴达上市公司:指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刘青科  
权益变动报告书:指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青科)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权益变动:指刘青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青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402\*\*\*\*\*3018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公园街\*\*\*\*\* 本次权益变动:否

是否为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民(中国香港、澳门、台湾除外):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达5%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023年4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钟小平、刘锋、李锋共同签署了《钟小平、刘锋、李锋三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刘青科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钟小平、刘锋、李锋三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9901%。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青科)为钟小平持有5.9901%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8,320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1489%。(五名八人计划),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8,040,025股变更为327,551,76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99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刘青科 无限售条件股 19,650,000 5.99003% 16,377,500 4.999974%

注:上述数据占股本比例数据精度可能因四舍五入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解除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023年5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钟小平、刘锋、李锋共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钟小平、刘锋、李锋三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刘青科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钟小平、刘锋、李锋三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99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刘青科 无限售条件股 19,650,000 5.99003% 16,377,500 4.999974%

注:上述数据占股本比例数据精度可能因四舍五入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4月4日披露了《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截至前次权益变动报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达5%以上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刘青科 无限售条件股 19,650,000 5.99003% 16,377,500 4.999974%

注:上述数据占股本比例数据精度可能因四舍五入影响。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青科):

刘青科: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青科)》;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青科)》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青科):

刘青科: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阳路1号星耀国际一栋一层  
股票简称:同兴达 股票代码:0028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刘青科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公园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其他股东,以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行政划拨或无偿划转□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股东向收购人进行赠与□  
上市公司股东因继承或遗嘱被继承□  
其他(请注明):

权变动方式(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其他股东,以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股份的变动时间及方式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23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全部减持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的可变性

是□ 否√ 不适用

涉及上市公司收购人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的可变性 是□